资产评估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代码： 025600 授 资产评估硕士 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以金融资产评估为主要特色，融合注册金融分析师的专业体系，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高水准职业素养和诚实信用，系统掌握金融资产评估前沿理论和技术，具备资产评估、公司金融管理、投资组合管理和衍生证券分析等知识和技能，对金融资产评估实务有充分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金融资产分析和评估实际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具体要求为：

1.系统掌握金融资产评估的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具备解决复杂金融系统实际问题的能力；

2.掌握并能熟练运用英语，具备国际化高端人才的专业英语素质；

3.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

4.能胜任金融资产投资及管理和公司金融等领域的相关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金融资产定价

2. 金融资产投资组合与管理

3. 公司金融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非定向/委培方式培养，学习年限为两年。

四、学分要求与分配

总学分要求≥49学分，其中修课学分要求≥35学分，实践环节要求≥4学分，研究环节要求≥10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表：

|  |  |
| --- | --- |
| 总学分 | ≥49学分 |
| 修课学分 | ≥35学分 | 校级公共课程≥5学分，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2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3学分。 |
| 专业必修课≥16学分专业选修课≥14学分 |
| 补修课程、任选课程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
| 实践环节 | ≥ 4学分 |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含报告） | 2学分 | 必修 |
| 专业实训（含报告） | 2学分 |
| 研究环节 | ≥10学分 | 开题报告 | 1学分 | 必修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1学分 | 必修 |
| 专业学位论文 | 8学分 | 必修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资产评估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季节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学位课程 49学分 | 公共课程≥5学分 | 408.6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秋 | 马克思学院 | 必修 |
| 411.700 | 第一外国语（英语） | 48 | 3 | 秋 | 外国语学院 |
| 专业必修课≥16学分 | 300.746 | 金融定量方法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必修 |
| 300.747 | 金融经济学 | 48 | 3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696 | 财务管理 | 48 | 3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749 | 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750 | 资产评估实务与案例分析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753 | 投资学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695 | 金融实验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专业选修课≥14学分 | 300.694 | 公司价值评估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选修 |
| 300.752 | 公司价值评估案例分析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756 | 固定收益证券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757 | 金融衍生证券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758 | 高级投资学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754 | 税法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755 | 风险管理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693 | 公司并购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692 | 战略财务分析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非学位课 | 补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任选课程 |  | 在征得导师同意后，研究生可任选，任选课程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
| 实践环节≥4学分 | 650.705 |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含报告） |  | 2 |  | 管理学院 | 必修 |
| 650.706 | 专业实训（含报告） |  | 2 |  | 管理学院 |
| 研究环节≥10学分 | 650.708 | 开题报告 |  | 1 |  | 管理学院 |
| 650.709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1 |  | 管理学院 |
| 650.710 | 专业学位论文 |  | 8 |  | 管理学院 |

六、实践环节

建立实习基地，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除了在课堂上组织学生参加教学实践外，还要根据教学需要建立若干实习基地。并按照以下方式考核：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含报告）：与金融企业建立联系，建立实习基地，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除了在课堂上组织学生参加教学实践外，还要根据教学需要建立若干实习基地，要求学生到实习基地或其他相关金融行业参与实习，并参与具体的金融资产评估行业基本流程。本环节要求提交实习报告，内容包括实习计划及完成情况，由实习单位负责人和导师签署考核意见，考核合格后方可计2学分。

专业实训（含报告）：要求参加导师的实践性科研活动，具体解决金融系统中的实际问题，提交研究报告，导师签署意见，考核合格后方可计2学分。

七、学位论文

1. 论文撰写与答辩条件。学生课程学习结束，取得规定学分，实习实践合格，并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经考核后，方能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未修满学分和未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

2. 论文选题与形式要求。硕士学位论文要体现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学位教育的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论文选题应源于资产评估和金融资产评价分析实际，强调解决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以及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但无论什么形式，评估论文水平主要是考核学员综合运用资产评估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是否具有新的见解或实用价值。

3. 开题报告。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于第三学期初（9月15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并由三位以上指导老师（原则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参加的开题报告会，通过后正式进入论文研究工作。

4. 中期考核要求。论文开题后半年左右，学生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导师给出评语，对其已有的研究工作和计划完成情况作出评价并评分。

5. 论文评阅与答辩。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书面推荐同意，经由二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后，提交论文答辩小组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要求及程序规则等按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

八、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规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达到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和学校学位委员会的评审，由华中科技大学授予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

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 085240 授 工程硕士 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物流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物流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物流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专业阅读和初步写作。

4. 胜任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的相关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集成化物流管理；

2. 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

3. 采购与供应管理；

4. 仓储与配送管理。

**三、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1. 实行学分制，学习年限为2年。

2.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突出物流工程实践的特点。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校内实验教学、参与导师课题研究、校外企事业单位实习等。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企业生产实践或导师科研项目，具有工程实际背景。

**四、学分要求与分配**

总学分要求≥32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要求≥18学分，研究环节要求≥14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表：

|  |  |
| --- | --- |
| **总学分** | **≥32学分** |
| 修课学分 | ≥18学分 | 校级公共课程≥7学分，其中：英语2学分，思政类2学分、数学3学分 |
| 专业领域基础课≥2学分（必修）专业选修课≥6 学分实践教学（实验、设计、调查分析）≥3 学分 |
| 补修课程、任选课程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
| 研究环节 | ≥14学分 |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含报告） | 4 | 实践环节≥4学分 |
| 专业实训（含报告） | 4 |
| 开（选）题报告 | 1 | 必修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1 | 必修 |
| 专业学位论文 | 8 | 必修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物流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课程**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季节**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学位课程≥18学分 | 公共课程≥7学分 | 411.500 | 第一外国语（英语） | 32 | 2 | 秋 | 外语学院 | 必修 |
| 408.6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秋 | 马院 |
| 011.700 | 应用高等工程数学 | 48 | 3 | 秋 | 数学学院 |
| 专业领域基础课≥2学分 | 300.697 | 运营管理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任选1门 |
| 300.700 | 供应链管理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专业选修课限定选修≥6学分 | 300.760 | 物流管理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任选2门 |
| 300.711 | 采购与供应管理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713 | 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714 | 物流信息技术与应用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716 | 仓储管理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717 | 运输管理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699 | 物流工程研究前沿讲座 |  | 1 |  | 管理学院 | 必修，至少听3次相关讲座，提交讲座内容及心得 |
| 300.698 | 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 |  | 1 |  | 管理学院 | 必修，参加导师组织的学术研讨并作学术报告 |
| 实践教学（实验、设计、调查分析）≥3学分 | 300.719 | 企业资源计划实验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必修 |
| 300.718 | ERP沙盘模拟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实践研究环节≥14学分 | 650.705 |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含报告） |  | 4 |  | 管理学院 | 实践环节必修学分≥4； 二选一 |
| 650.706 | 专业实训（含报告） |  | 4 |  | 管理学院 |
| 650.708 | 开（选）题报告 |  | 1 |  | 管理学院 | 必修 |
| 650.709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硕） |  | 1 |  | 管理学院 | 必修 |
| 650.710 | 专业学位论文（硕） |  | 8 |  | 管理学院 | 必修 |

**六、实践环节**

1. 专业实习实践报告（含报告）：要求到企业实习，提交实习报告，内容包括实习计划及完成情况，由实习单位负责人和导师签署考核意见，考核合格后方可计4学分。

2. 专业实训（含报告）：要求参加导师的科研活动，提交研究报告，导师签署意见，考核合格后方可计4学分。

**七、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应源于物流工程和物流管理实际，强调解决实际问题。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于第三学期初（9月15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经指导小组组织答辩，通过后正式进入论文研究工作。

2.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论文选题后半年左右，于第三学期期末之前要对论文工作进展进行中期考核，学生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导师给出评语，对其已有的研究工作和计划完成情况作出评价并评分。

3. 学位论文答辩：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应有物流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并有2位专家评阅。论文应符合规范化要求。

**八、学位授予**

攻读物流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按照华中科技大学物流工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物流工程领域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授予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

工业工程（知识产权管理方向）领域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 085236 授 工程硕士 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工业工程（知识产权管理方向）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是将知识产权专业的学术性与职业性紧密结合，其目标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1. 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领域的基本研究方法与技能，具备一定的研究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掌握并能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

3. 培养严谨求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4. 可胜任本领域的相关的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知识产权运营； 2.知识产权贸易；

3.知识产权评估； 4. 专利代理；

5.知识产权战略； 6.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学习年限为2年。

2.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突出知识产权管理实践的特点。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校内实验教学、参与导师的课题、校外企事业单位的实习等。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知识产权管理实践，具有知识产权管理实际背景。

四、学分要求与分配

总学分要求≥32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要求≥18学分，研究环节要求≥14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表：

|  |  |
| --- | --- |
| 总学分 | ≥32学分 |
| 修课学分 | ≥18学分 | 校级公共课程≥7学分，其中：英语2学分，思政类2、数学3 |
| 专业领域基础课≥2学分（必修）专业选修课≥6 学分实践教学（实验、设计、调查分析）≥3 学分 |
| 补修课程、任选课程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
| 研究环节 | ≥14学分 |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含报告） | 4 | 实践环节≥4学分 |
| 专业实训（含报告） | 4 |
| 开（选）题报告 | 1 | 必修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1 | 必修 |
| 专业学位论文 | 8 | 必修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工业工程（知识产权管理方向）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课程**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季节**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学位课程≥18学分 | 公共课程≥7学分 | 411.500 | 第一外国语（英语） | 32 | 2 | 秋 | 外语学院 | 必修 |
| 408.6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秋 | 马院 |
| 011.700 | 应用高等工程数学 | 48 | 3 | 秋 | 数学学院 |
| 专业领域基础课≥2学分 | 300.684 | 知识产权法原理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必修 |
| 300.685 | 知识产权制度经济学分析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562 | 专利专题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专业选修课限定选修≥6学分 | 300.561 | 合同专题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任选 |
| 300.564 | 著作权专题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563 | 商标专题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686 | 国际知识产权贸易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300.687 |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567 |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688 |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689 | 创新管理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690 | 专利战略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566 | 知识产权学科前沿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691 | 知识产权研究方法论 | 16 | 1 | 春 | 管理学院 |
| 300.698 | 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 |  | 1 | 春 | 管理学院 |
| 实践教学（实验、设计、调查分析）≥3学分 | 300.542 |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与审查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 300.565 | 专利文献检索与分析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 项目或工程的调查分析报告 | 16 | 1 | 春 | 管理学院 |
|  | 行业（专业）发展报告 | 16 | 1 | 春 | 管理学院 |
| 非学位课 | 补修课程 |  | 知识产权法 |  |  |  | 管理学院 | 本科非法学类的硕士生必修 |
|  | 商法 |  |  |  | 管理学院 |
| 实践研究环节≥14学分 | 650.705 |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含报告） |  | 4 |  |  | 实践环节必修学分≥4 |
| 650.706 | 专业实训（含报告） |  | 4 |  |  |
| 650.708 | 开（选）题报告 |  | 1 |  |  | 必修 |
| 650.709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硕） |  | 1 |  |  | 必修 |
| 650.710 | 专业学位论文（硕） |  | 8 |  |  | 必修 |

六、实践环节

1. 专业实习实践报告（含报告）：要求到企业实习，提交实习报告，内容包括实习计划及完成情况，由实习单位负责人和导师签署考核意见，考核合格后方可计4学分。

2. 专业实训（含报告）：要求参加导师的科研活动，提交研究报告，导师签署意见，考核合格后方可计4学分。

七、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应源于知识产权管理实际，强调解决实际问题。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于第三学期初（9月15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经指导小组组织答辩，通过后正式进入论文研究工作。

2．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论文选题后半年左右，于第三学期期末之前要对论文工作进行中期考核，学生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导师给出评语，对其已有的研究工作和计划完成情况作出评价并评分。

3．学位论文答辩：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应有2位专家评阅。论文要符合规范要求。

八、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规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达到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和学校学位委员会的评审，由华中科技大学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华中科技大学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代码： 025300 授 税务硕士 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是将税收理论、政策与职业密切结合，其目标是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税务事业发展，面向税务、海关等国家机关、企业、中介机构及司法部门等相关职业，具有从事税务相关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懂得现代管理技术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掌握科学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

2.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与政策、实务与技能，能综合运用税收、会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战略意识和风险意识，具有较强的税收规划能力和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能力。

3.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非定向、委培方式培养，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学分要求与分配**

总学分要求≥47学分，其中修课学分要求≥33学分，实践环节要求≥4学分，研究环节要求≥10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表：

|  |  |
| --- | --- |
| 总学分 | ≥47学分 |
| 修课学分 | ≥33学分 | 校级公共课程≥5学分，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2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3学分。 |
| 专业必修课≥16学分专业选修课≥12学分 |
| 补修课程、任选课程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
| 实践环节 | ≥ 4学分 |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含报告） | 2学分 | 必修 |
| 专业实训（含报告） | 2学分 |
| 研究环节 | ≥10学分 | 开题报告 | 1学分 | 必修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1学分 | 必修 |
| 专业学位论文 | 8学分 | 必修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季节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学位课程≥33学分 | 公共课≥5学分 | 408.6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秋 | 马克思学院 | 必修 |
| 411.700 | 第一外国语（英语） | 48 | 3 | 秋 | 外国语学院 |
| 专业必修课≥16学分 |  | 管理经济学 | 48 | 3 | 秋 | 管理学院 | 必修 |
|  | 宏观经济分析 | 24 | 1.5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税收理论与实务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 国际税收专题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 税收筹划专题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 税收稽查与管理专题 | 40 | 2.5 | 春 | 管理学院 |
|  | 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 48 | 3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专业选修课≥12学分 |  | 财税前沿专题 | 16 | 1 | 春 | 管理学院 | 选修 |
|  | 特别纳税调整 | 16 | 1 | 春 | 管理学院 |
|  | 纳税评估专题 | 24 | 1.5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税收风险管理 | 24 | 1.5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税务信息管理 | 16 | 1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高级税务会计 | 32 | 2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 | 48 | 3 | 春 | 管理学院 |
|  |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 32 | 2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财务管理 | 48 | 3 | 秋 | 管理学院 |
|  | 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 管理信息系统 | 32 | 2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商法概论 | 32 | 2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商业伦理与社会责任 | 24 | 1.5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财务报表分析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 数量分析方法 | 32 | 2 | 秋 | 管理学院 |
|  | 公共经济学 | 32 | 2 | 春 | 管理学院 |
|  | 商业银行管理 | 32 | 2 | 春秋 | 管理学院 |
|  | 公共管理学 | 48 | 3 | 春秋 | 公管学院 |
|  | 公共政策分析 | 48 | 3 | 春秋 | 公管学院 |
| 非学位课 | 补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选课程 |  | 在征得导师同意后，研究生可任选培养方案之外的其他课程，任选课程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
| 实践环节≥4学分 | 650.705 |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 |  | 2 |  | 管理学院 | 必修 |
| 650.706 | 专业实训 |  | 2 |  | 管理学院 |
| 研究环节≥10学分 | 650.708 | 开题报告 |  | 1 |  | 管理学院 | 必修 |
| 650.709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1 |  | 管理学院 |
| 650.710 | 专业学位论文 |  | 8 |  | 管理学院 |

说明： “实践环节”要求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中在财政、税务部门、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涉税部门实习不少于3个月。

**六、培养方式与教学环节**

1、采取针对性的培养方式。学校对非定向税务硕士研究生实行脱产全日制教学管理。对委培生则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安排部分时间在校培养，部分时间在税务部门或企业培养，提倡与实务界联合培养。学生在入学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2、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并适当吸收税务部门、法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中相关人员参加论文指导工作，加强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

3、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修满47学分，并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部分学分的最低要求，即：必修课不少于21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2学分，实践环节不少于4学分，研究环节不少于10学分。

4、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要以有利于培养学员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际应用。教学内容主要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导向，注重应用性知识的教学和实践；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社会调查和实习等多种形式。加强案例教学、课堂讨论、模拟训练、社会调查和实践性环节，同时开辟第二课堂，聘请具有丰富实际税务工作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开设专题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5、考核形式。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评定方式，必修课以考试为主，选修课以考查为主，包括案例分析、专题报告等。

**七、实践环节**

建立实习基地，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除了在课堂上组织学生参加教学实践外，还要根据教学需要建立若干实习基地。并按照以下方式考核：

专业课程实习实践（含报告）：要求学生到实习基地或其他相关行业参与实习。本环节要求提交实习报告，内容包括实习计划及完成情况，由实习单位负责人和导师签署考核意见，考核合格后方可计2学分。

专业实训（含报告）：要求参加导师的实践性科研活动，提交研究报告，导师签署意见，考核合格后方可计2学分。

**八、学位论文**

1、论文撰写与答辩条件。学生课程学习结束，取得规定学分，实习实践合格，并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经考核后，方能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未修满学分和未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

2、论文选题与形式要求。硕士学位论文要体现税务专业硕士学位教育的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论文选题应以应用型、实践性为主，有明确的税务职业背景，强调解决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以及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但无论什么形式，评估论文水平主要是考核学员综合运用税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是否具有新的见解或实用价值。

3、开题报告。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于第三学期初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并由三位以上指导老师（原则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参加的开题报告会，通过后正式进入论文研究工作。

4、中期考核要求。论文开题后半年左右，学生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导师给出评语，对其已有的研究工作和计划完成情况作出评价并评分。

5、论文评阅与答辩。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书面推荐同意，经由二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后，提交论文答辩小组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要求及程序规则等按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规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达到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和学校学位委员会的评审，由华中科技大学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